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事宜
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广夏”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银广夏定向回购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持有的100,430,245股银广夏股份并予以注销，同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宁东铁路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所涉相关法律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做了必要的核查。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银广夏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银广夏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股份回购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定向回购

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两个部分，即（1）定向回购：银广夏以现金或等价的方式向宁东铁路定向回购宁东铁路持有的100,430,245股银广夏股份并予以注销，同时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定向回购价格为宁东铁路依据《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取得前述股份而付出的成本，共计320,090,554.14元；（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宁东铁路100%股权扣除已补偿上市公司历史上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后的部分（即超出9,897.21万元部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两项内容组成。其中，定向回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条件，交易对方承诺承担的历史上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补偿及《重整计划》实施过程中剩余债务补偿责任以定向回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

二、 本次交易新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1月20日，中国证监会签发证监许可[2015]2646号《关于核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银广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 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的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为宁东铁路100%股权。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400007150195492的《营业执照》、宁东铁路《公司章程》、宁东铁路工商登记及备案文件等资料并经核查，宁东铁路100%股权已过户至银广夏名下，银广夏持有宁东铁路100%股权。

四、 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 银广夏尚需依照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提交新增股份发行上市所需的申请材料，以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

2. 银广夏尚需依照深交所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提交本次定向回购及股份注销所需的申请材料,办理回购宁东铁路所持 100,430,245 股银广夏股份并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登记手续;

3. 银广夏尚需就本次交易中减资及新股发行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履行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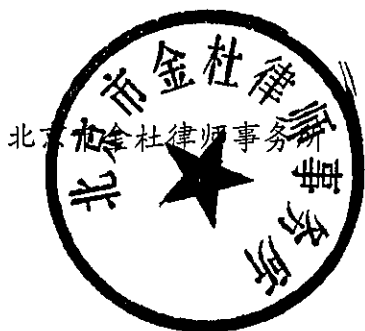
五、 结论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尚需办理定向回购及回购股份注销、新股发行上市、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相关信息披露等后续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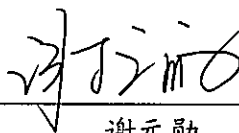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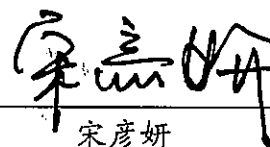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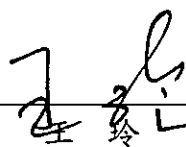


谢元勋



宋彦妍

单位负责人: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